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林小卿

相 對 人 黃教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1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訴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  
年度桃簡字第171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  
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95號判決諭知第二  
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 
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0元，由聲  
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1  
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